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8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zf格式）。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

1)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

2)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同时期只能承担一项工程(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供应商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特别提醒

一、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响应。磋商小组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响应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同退出本次磋商活动,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8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58800.00 元

最高限价：105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33-1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 防维保项目	1058800.00	1058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引入专业消防维保公司，建筑面积约 450000 m²，对所属建筑以及附属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

5. 2 服务期限：两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5.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的，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5FWJC00052（JZ）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成交金额计算结果收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4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1058800.00 元 最高限价：10588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引入专业消防维保公司，建筑面积约 450000 m ² ，对所属建筑以及附属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两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质条 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 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的，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p>
--	--

		<p>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其他要求</p> <p>3.4.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p>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踏勘联系人:任老师 13723209944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具体要求按照本章 11、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p>
22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p>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

		<p>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p>1、合同期内，每季度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____元)，大写：_____；</p> <p>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p>

		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河南大学同意不得更改。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代理费。</p>
33	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10588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性文件无效。</p>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投诉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36	政府采购政策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p>
3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4) 采购需求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磋商承诺函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 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 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 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 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11. 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 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 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 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五、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

2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602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维保单位人员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相关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一) 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7、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首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评分办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20 分</p> <p>技术部分得分：50 分</p> <p>综合部分得分：3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p>1. 价格分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50 分)	维保方案 (10 分)	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及定期维保服务、进度安排、现状情况分析、维护保养计划、故障解决措施、特色服务等）的详尽合理、可行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p>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维保方案，得 10 分；</p> <p>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技术路线科学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8 分)	<p>供应商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保养内容、维保检测方式和方法、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等实施方案。</p> <p>根据上述内容，结合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制度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较健全，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不完善，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值守方案 (8 分)	<p>值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8 分；</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安全方案 (8分)	<p>消防安全服务方案（消防安全巡查、组织消防演练、消防设施故障分析研判、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消防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拟配备维保、检 测设备 (8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p> <p>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 8 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齐全、较先进，基本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 5 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少、不先进，得 2 分。</p> <p>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图片、购买或租赁的发票或合同扫描件，其中检测设备需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等设备作为评判标准，没有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分)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理措施（包含 24 小时值班）；</p> <p>1.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8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措施不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综合标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30 分)	(6 分)	<p>（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2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每提供一份符合要项目负责人业绩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维保单位 人员要求 (10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同时能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同时能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在拟派项目驻场值班人员中能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证书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1、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具体分</p>

	<p>值范围如下：</p> <p>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对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给出承诺，并给出具体时间安排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且有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时间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时间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时间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等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培训内容具体、人员保障充分，培训计划以及时间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

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
2、项目概况: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面积约 450000m², 消防控制室 5 个(友兰消防控制室、九章消防控制室、餐厅消防控制室、科创西楼消防控制室、科创东楼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派人员值班, 消防分控室 16 个(宿舍一期 1~8、宿舍二期 9~16)日常巡查, 消防设施主要有: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迫降、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漏电火灾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如有遗漏, 最终以实际的实物为准)。

二、维护保养范围

1、文科实验教学组团:

南组团(23239(含闷顶 2930)m²)、北组团(23239(含闷顶 2930)m²)、中组团(13574(含半地下 2025, 地下室 4200, 闷顶 735, 连廊 135)m²)、总面积: 60052 m²;

2、理科实验教学组团:

南组团(23799(含闷顶 3205)m²)、北组团(23799(含闷顶 3205)m²)、中组团(中组团: 13086(含半地下 2080, 地下室 4087, 闷顶 718, 连廊 135)m²)、总面积: 60684 m²;

3、食堂:

地上建筑面积(21521 m²)地下建筑面积(17167(含 1~4#宿舍地下)m²)、总面积: 17167 m²;

4、宿舍: 1 号公寓 9777 m²、2 号公寓 10215 m²、3 号公寓 9777 m²、4 号公寓 9777 m²、5 号公寓 117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8 m²)、6 号公寓 1237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8 m²)、7 号公寓 11689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2 m²)、8 号公寓 1228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3 m²)，总面积: 92027 m²;

5、科创西楼: 总面积 40066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958 m²，地下建筑 9108 m²;

6、科创东楼: 总面积 40120 m²，地上建筑面积 31360 m²，地下建筑 8760 m²;

7、宿舍二期 9 斋-16 斋: 总面积 12846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7250 m²，地下建筑 21214 m²;

8、宿舍二期配套服务用房总面积 2463 m²;

注：如有遗漏，最终以龙子湖校区实际的实物为准。

三、维保单位人员要求

除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外，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服务内安排项目驻场值班人员 10 人(含)以上，以上人员须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以上驻场值班人员应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 2 名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并按要求向上级消防部门报告消防维保情况。

特别提醒：以上要求为响应性评审要求，供应商若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其完全响应，则视为其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需方(甲方)： 河南大学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需方(甲方): 河南大学

供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消防维保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维护保养范围

1、文科实验教学组团：

南组团（23239（含闷顶 2930）m²）、北组团（23239（含闷顶 2930）m²）、中组团（13574（含半地下 2025，地下室 4200，闷顶 735，连廊 135）m²）、总面积：60052 m²；

2、理科实验教学组团：

南组团（23799（含闷顶 3205）m²）、北组团（23799（含闷顶 3205）m²）、中组团（中组团：13086（含半地下 2080，地下室 4087，闷顶 718，连廊 135）m²）、总面积：60684 m²；

3、食堂：

地上建筑面积（21521 m²）地下建筑面积（17167（含 1-4#宿舍地下）m²）、总面积：17167 m²；

4、宿舍：1 号公寓 9777 m²、2 号公寓 10215 m²、3 号公寓 9777 m²、4 号公寓 9777 m²、5 号公寓 117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8 m²）、6 号公寓 1237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8 m²）、7 号公寓 11689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2 m²）、8 号公寓 1228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3 m²），总面积：92027 m²；

5、科创西楼：总面积 40066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958 m²，地下建筑 9108 m²；

6、科创东楼：总面积 40120 m²，地上建筑面积 31360 m²，地下建筑 8760 m²；

7、宿舍二期 9 斋-16 斋：总面积 12846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7250 m²，地下建筑 21214 m²；

8、宿舍二期配套服务用房总面积 2463 m²；

注：如有遗漏，最终以龙子湖校区实际的实物为准。

三、 维护保养及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项目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每季度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河南大学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维保合同前，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全部运行情况，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现状。提供资料，详细列明，乙方备份留存。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根据经双方核定的费用数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企业经全国社会消防服务网公示，通过社会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确保完成消防维保工作。

4、甲方应确保消防系统在乙方开始维保前正常运转，如消防系统存有故障，应由甲方负责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6、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工程改造、维修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相关建筑所属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工程改造或装修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其消防部分的验收工作。

8、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支付时间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9、为保障全校消防系统故障维修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消防隐患，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并配备配齐各类办公设备、住宿场地及设施。

10、为保持消防维保期间系统维护管理的一致性，甲方可以要求对出现故障的部分由乙方进行维修及改造，按附件约定执行。

11、甲方有权对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若受聘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违纪人员进行处分和更换，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12、在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甲方根据合同和工作需要制定考核办法并知会乙方）

13、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若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必须辞退相关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14、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次月初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计划、实施细则，交甲方审核。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维护项目整体形象。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保范围初次检测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书面报告，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消防设施维修意见，甲方有责任配合整改。

5、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乙方进场维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熟悉整个校区消防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值班人员能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及技术项目负责人驻校要严格遵守乙

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落实，均需具备相应的消防专业资格和能力，并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及消防专业资格证书，如不符实或者人证不能相对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护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月检。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个工日内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月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在周巡检、月检进行时，应当作好每项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甲方指定的人员要核对签字，月检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当及时处理、排除。如需要更换设备、器材、维修配件，费用总价(单项或单次)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的，由乙方承担，零部件费用总价(单项或单次)超过 300 元的，在得到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超出 300 元的，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负责对甲方采购的设备、配件及其他附属品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8、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9、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对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10、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进行认真审查，一旦出现维保人员在校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不低于两个月服务费的处罚、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11、乙方应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培训（有消防专业证书），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维护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保持 24 小时内解决报警故障、更换(安装)已坏设备。

12、寒暑假每月增加一次全面巡查；重大节日前，配合甲方进行消防隐患检查排查工作；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消防安全知识的宣讲和培训。

七、特殊约定

1、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资、社保等与个人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伤或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

3、乙方委派至甲方的维保人员在维保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4、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5、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维保服务，如因乙方维保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设施，乙方因维保未尽到维修保养责任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维护质量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金额的处罚。

5、一方违反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负责处理派驻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等事宜；并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乙方现场工作员工的争议纠纷，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如由此给甲方每造成一起仲裁或诉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件、上岗证、缴纳保险证明、意外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若拒不提供，甲方有权终止付款；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9、乙方人员在校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10、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如致师生员工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20% 作为处罚。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伍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河南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8

供 应 商: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服务团队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引入专业消防维保公司，建筑面积约 450000 m ² ，对所属建筑以及附属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	两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权利义务	<u>(填响应或不响应)</u>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注:

-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2、成交价=磋商总价
-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注册地址：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_____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无违法记录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的，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证明。（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

8.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 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他要求

9.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 不能承揽本项目, 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 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 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 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 ③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9.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9.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七、项目服务团队

(一) 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具体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消防工程师	级	注册证号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如有）	级	注册证号	
消防设施操作员	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具体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消防工程师		级	注册证号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如有）		级	注册证号
消防设施操作员		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维保单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消防工程师（如有）		级	注册证号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如有）		级	注册证号
消防设施操作员		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具体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业绩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

九、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

十、服务承诺

(一) 关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布。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计算机; (2) 安全隔离卡; (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www.ccgp.gov.cn). The main content is an article titled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Energy-Saving Produc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article is dated April 3, 2019, at 07:52, and i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It is addressed to central budget units,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municipalities, and plan-listed cities' financial department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cluding NDRC, MIIT, NDRC, and NDRC), and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financial department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